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青院委发〔2020〕63号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2020年第2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和落实国家《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重庆市教委有关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管理，理顺学院涉外事务管理工作的体制，促进学院对外交流和国际化办学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是高等职业教育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二级单位应当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正确引导、积极推进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第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职院校，对学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服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局面，扩大学院的国际影响，促进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的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接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重庆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学院成立国际合

作与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指导、协调、咨询和评议，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全面领导。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制定各类涉外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对全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实行全方位制度化的管理和监督。

2.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关政策，保护、鼓励、调动各二级单位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积极性。

3.根据学院的年度工作要点，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4.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专题调研或研讨，梳理工作思路，组织开展效益评估。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牵头部门是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协调部门。国际合作牵头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方针政策；代表学院行使涉外工作的管理职能、统筹安排和协助学院开展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提供涉外业务指导和相关服务；提出我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

的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情况；协调全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安排本院的涉外活动。

第三章 管理范围

第六条 国际合作牵头部门工作归口管理工作的范围如下：

- 1.年度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计划的编制、执行和总结，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预决算的相关管理；
- 2.组织和统筹安排学院的外事活动，处理国际联络事务；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它上级部门下发到学院的与境外教育合作交流及培训的文函、指示等，归口由国际合作牵头部门按照学院意见主办，有关部门协办。凡境外与学院联系信函或邮件应首先由国际合作牵头部门提出办理意见并呈主管院领导批示，转有关部门处理；
- 3.未经学院同意，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资助或捐赠。经学院同意接受的境外机构或个人资助或捐赠，由国际合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或管理；
- 4.负责校内各部门涉外工作的业务指导，包括各部门授予境外人士作为我院名誉教授，聘请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学术顾问等荣誉学衔或职衔的工作程序；各二级学院各类留学生的涉外统筹管理；海外人员居住地的涉外统筹管理；涉外法律风险规避等；

- 5.负责校级领导出国（境）事务管理，包括工作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学术交流、因私出国（境）等；
- 6.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高等院校、学术机构及其他组织团体的交流合作关系，签订协议及履行管理；
- 7.负责各级各类国（境）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校际教师、学生交流的管理；
- 8.负责来华留学生（交换生、实习生等）的统筹管理（留学生具体管理由学生处和相关系部负责）；
- 9.负责校内组织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初步审核、报批、服务和相关管理（政治审查由宣传部负责）；
- 10.协助人事处进行各类公派人员（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重庆市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校派出国留学、进修、访问、校际交流）的选派和相关服务；
- 11.负责外宾邀请和各类国际合作与交流接待工作的相关管理：所有外宾的邀请和来访接待，均须向国际合作牵头部门申报或备案；重要外宾的访问活动和涉及校领导的外事活动，由国际合作牵头部门统一安排；
- 12.协助财务处进行涉外项目经费管理；
- 13.协助保卫处及相关部门进行涉外活动的报备和重大涉外活动的安全保障；
- 14.其它涉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事务。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国际合作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对上级部门联络，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重庆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重庆市外专局等上级部门及时请示和报告情况，为各部门对外交流活动提供服务。

第八条 国际合作牵头部门负责向校内师生员工宣传国际合作与交流政策和纪律。

第九条 国际合作牵头部门负责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归口管理范围内各项具体工作规章制度的调研和起草。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是拓展对外交流活动、推进国际化办学、贯彻执行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发展规划的主体。鉴于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特殊性，强化外事纪律，各二级学院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材料及涉外活动须坚持事先向国际合作牵头部门提出申请，由国际合作牵头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向校领导请示、汇报或提交上级部门审核报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下列工作：

- 1.明确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
- 2.制定本单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计划；
- 3.完成学院交办的外事接待任务；
- 4.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各项报批的申报材料；
- 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工作；
- 6.对派出教师、引进外籍专家的初审；
- 7.来访外籍专家报批材料及教学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
- 8.国际会议的各项组织准备工作；
- 9.对外交流学生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10.海外留学生的教学实施和管理；

11.完成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要主动了解外事政策，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强化外事归口意识，严格防止越权行事、先办后报等现象，在没有学院批准和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个人和二级单位,均不能擅自代表学院与国外机构(学校、企业、科研机构、协会组织等)签署校际合作交流协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涉港、澳、台事务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